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7-04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贻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7-04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董董文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董文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文丽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生效后,在此期间,董文丽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董文丽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华亚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7-04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百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收到董文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华亚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华亚君: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07月毕业于宁波市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2008年01月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利时集团薪酬福利专员;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华茂集团人事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宁波太平时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博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加盟总助助理;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太平时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目前,华亚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通过广州银行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沪深300非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9
广发安盈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3
广发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19
广发理财30天滚动持有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646
广发理财60天滚动持有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647

投资者可在广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广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6699
公司网站:www.gzcb.com.cn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1)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时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10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广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关于公司办理股权质押业务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2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00万股(占2015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4.77%)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24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

2017年3月7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延期购回,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股份1,800万股购回日期至2018年3月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4日、2015年7月10日、2016年5月10日和2017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临)2015-040、(临)2016-038、(临)2017-01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时间

2017年11月14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与海通证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并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7-04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人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17/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3)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的授权委托,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三)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前由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81107;传真:0574-87679566;邮箱:IR@mohigarden.com.cn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1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商银行部分基金产品销售起点的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1月15日起,通过工商银行申购/赎回下述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元收取,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单笔赎回份额均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债环保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64
广发中债中证海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118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79
广发中债环保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4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3017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3766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628
广发创新动力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641

重要提示:

- 1.具体业务规则以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1)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时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7-08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已于2017年11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文旅”)《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7年11月13日,宜昌文旅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2,767,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该临时提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经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17日,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近期上市公司监管热点问题的通报》(鄂证监公字[2017]57号),明确指出“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无论有偿还是无偿方式均构成关联交易,其相关信息应当包含大股东实际提供资金的数额,而不仅仅是上市公司支付的信息等成本”,根据上述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宜昌文旅的2亿元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关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率利率按照浮动中国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20,3个百分点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至2017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出席会议的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授权他人出席,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都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议案2经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3已经公司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5,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4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053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 2.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7-08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已于2017年11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文旅”)《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7年11月13日,宜昌文旅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2,767,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该临时提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经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17日,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近期上市公司监管热点问题的通报》(鄂证监公字[2017]57号),明确指出“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无论有偿还是无偿方式均构成关联交易,其相关信息应当包含大股东实际提供资金的数额,而不仅仅是上市公司支付的信息等成本”,根据上述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宜昌文旅的2亿元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关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率利率按照浮动中国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20,3个百分点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至2017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出席会议的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授权他人出席,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都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议案2经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3已经公司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5,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4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053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 2.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5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编号:临2017-020))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取得收益(元)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尊享172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7-05-12	2017-11-08	3.95	5,000	1,036,589.66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尊享凭证-基金保障型收益凭证97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7-05-12	2017-11-10	3.5	5,000	873,575.90
合计				10,000				10,000	1,910,165.56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江南水务1号专享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型	15,000	2017-06-20	-	不固定期限	6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